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嘉港建交〔2021〕19号

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市建设局：

嘉兴港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顺利推进，目前前期排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准备进入鉴定阶段，有几个问题，需要市局给予协调或明确。

一、重点农村房屋鉴定问题

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后续简称《条例》)规定，农村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房屋和人员聚集的非自建房等重点房屋的安全鉴定，应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但该条款在基层具体落实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实际工作推进中房屋安全责任人不愿意承担鉴定责任。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只能由政府出面承担鉴定费用，但这样又不符合条例规定，存在后续审计风险，并且鉴定报告都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过了将如何处置仍是问题。建议市局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使农房鉴定工作在审计上

合法合规。

二、农村房屋排查录入人员经费问题

根据浙江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次农村房屋排查录入均通过临聘村（社区）工作人员的方式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克服了极寒恶劣天气、春节、村社区换届等困难按时完成了任务。参考部分兄弟县（市区）的做法，我们考虑应给予临聘工作人员一定的经费补贴。经与财政部门沟通，认为没有充分依据不予支持。建议市局对该项补贴经费与财政部门对接后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三、意见建议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以危险房屋作为生产经营或公益事业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民政、教育、文化等部门不予办理。

目前建设部门尚未与其他相关部门就如何落实该条款内容形成具体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将房屋是否安全作为其办理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前置条件，事前事后都无权处置，整治解危难度较大，建议市局协调有关部门出台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整治解危办法。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

2021年3月16日